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凤、叶昌林

联系电话：0755-83663222

联系传真：0755-83663222

邮箱：tt@tempus.c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86，010-60837675

联系传真：010-60838818 提示音后键入“3686#”

邮箱：project_tbgj@citic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